

附件 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ZC170

项 目 类 别 自筹课题

项 目 名 称 从“事后惩治”到“事前预防”：N县性侵未成年  
人犯罪防治路径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罗 丽

所 在 单 位 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检察院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  
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 ( 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 -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 -GBK，三  
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 -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 -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  
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  
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结项成果名称								
是否变更	A、是      B、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现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最 终 成 果

# 从“事后惩治”到“事前预防”： N县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防治路径研究

内容摘要：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多发,不但给青少年身心健康带来严重危害，而且案发通常牵涉多重社会关系，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极大的风险隐患。但该类案件办理存在客观、直接证据少等难题，在社会治理方面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等多维度治理困境。构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基层治理体系，应在坚持事后“零容忍”惩治的同时，强化事前的综合防治路径，有效应对、遏制刑事案件的发生。

关键词：性侵未成年人；县域综合治理；事前预防；协同保护体系

## 一、问题提出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是指犯罪行为人针对特定未成年人受害人身份实施以性侵、性剥削为主的犯罪<sup>①</su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2021年、2022年、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显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率呈逐年上升态势，2022年以来强奸未成年人案件的同比上升率一直高于15%，特别在2023年性侵未成年犯罪占侵害未成年犯罪案件的57%，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在侵害未成年犯罪提起公诉数中的排名连续3年位居前二<sup>②</sup>。因此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问题，引起了学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由于性防卫意识的缺乏或者受陈腐思想影响，部分未成年被害人未感知自己遭受了性侵害，犯罪行为成为司法办案的“黑数”。而司法办案中因性侵害本身的隐蔽性，存在客观证据少，

---

①陈玉伟、黄宸：《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研究——以S省P县检察院2021—2023年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为例》，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4年第5期，第36—43页

②参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https://www.spp.gov.cn>，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间接证据不能直接证明被害人陈述真实性以致陷入定罪困境。加之学校、家庭的性教育缺位，网络发展诱发的灰色空间陷入监管难等问题，增加了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社会治理难度。基于现有学术研究成果，笔者认为在该类犯罪的前端防范、系统治理等方面还有研究空间，本文通过 N 县检察机关办理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性侵未成年案件的数据统计分析，梳理归纳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特征，进而探索实施行之有效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防治路径，助力县域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突破。

## 二、N 县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点

根据《刑法》规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主要有强奸罪、猥亵儿童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和强制猥亵、侮辱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 类罪名。2022 年—2024 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共 52 件，案件量逐年上升，同比上升率为 60%，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 67%，侵害类型以强奸和猥亵为主，占比 77%。

### （一）低龄、特殊监护的学生为受侵害的主要群体

2022 年—2024 年，N 县检察院的 52 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为 77 人。其中，10 岁以下被害人 17 人，占被害人总人数的 22%；11—13 岁被害人 24 人，占被害人总人数的 31%；14—17 岁被害人 36 人，占被害人总人数的 47%。有 43 名被害人

系隔代监护（留守女童）和单亲监护，占被害人总人数 56%。有 64 名被害人系学生，占被害人总人数 83%。这一群体自身认知和身心发育不完全，极易成为侵害对象。如办理的王某某猥亵儿童案，二被害人岳某某、邓某某仅 6 岁。2024 年春节放假期间，王某某在公园锻炼时遇到在同在公园玩耍的二被害人，以教二被害人锻炼身体为由，对二被害人以抠摸下体等方式实施猥亵。

## （二）低文化、单身无业的成年人为实施性侵未成年人的主要群体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 63 名加害人中，从年龄段来看，未成年加害人有 10 人，占总人数 16%，成年加害人有 53 人，占总人数 84%，其中 53 名成年加害人中 18—34 岁的青年 27 人，占 51%，3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有 26 人，占 49%，年龄最大的为 77 岁；从文化程度看，加害人文化程度主要集中在初中以下，占总人数 75%，小学以下文化程度有 10 人，初中文化程度有 37 人，高中文化程度有 13 人，大学文化 3 人；从婚姻状况看，未婚的有 41 人，占 65%，已婚的有 15 人，占 24%，离异的有 7 人，占 11%。从职业特征上看，无业或无固定职业占 70.52%，务工占 14.29%，务农占 12.82%，教职工仅占 2.38%，无正式工作人员占比最大。

## （三）熟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性侵案件占比突出

加害人与被害人存在熟人关系的案件占比尤为突出。52 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熟人作案案件 36 件，占 69%。其中，加

害人身份涵盖朋友、邻居、监护人、近亲属等多种熟人关系，反映出未成年人面临的性侵风险更多源于其日常生活密切接触的社交圈层。一方面，教职工、成年亲属、邻居等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明显地位、心智上的不对等，他们利用教育关系、抚养关系等形成的优势地位，通过威胁、引诱等多种手段对未成年被害人实施性侵害，该类案件呈现出侵害时间长、手段更为隐秘的特点，因被害人精神或行为。另一方面，同学、朋友甚至网友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案件中，案发通常是因为被父母、老师等发现后报案，犯罪人往往会作出自己对被害人不满14周岁不明知的辩解。在上述案件中，如何以被害人陈述为中心搭建证据架构证明犯罪人主管明知且客观实施犯罪行为成为这类案件的一个难点。

#### （四）住宅、宾（旅）馆以及经济较好的城镇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主要发生区域

从案件发生地域分布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发生于县域内社会经济较发达城镇的案件占比高达73%，反映出经济活跃区域未成年人面临更复杂的性安全风险环境。从作案地点看，发生在住宅区的案件有28件，占比54%，发生在宾（旅）馆的案件有15件，占比29%，两者合计占比超八成，凸显出私密居住空间与流动服务场所社会治安防控触角难以有效延伸，性侵未成年人风险预防预警难度较大。如张某某、李某某等8人强奸案中，张某某利用李某某等人系未成年

人的身份，邀约多名未成年女性在县城和 C 镇（N 县人口最多的镇）吃饭喝酒，待未成年女性醉酒后，张某某借机与多名未成年人在宾馆发生性关系。

### （五）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犯罪呈现新型态势

在数字化时代，网络已成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新型“温床”。在 52 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通过快手、微信等社交工具实施犯罪的共 5 件，主要作案方式：一种是借助社交软件、网络游戏平台等工具与未成年人取得联系，在未成年人放松警惕后，由线上关系发展到线下关系，进而以谈恋爱为名实施“自愿型”性侵害行为；或者以网友见面为名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对未成年人实施奸淫、猥亵等性侵害行为。另一种是以“恋爱交友”“免费礼物”为诱饵，精准锁定缺乏网络安全意识的未成年人，通过花言巧语获取信任后，诱导其拍摄、发送私密照片或视频，甚至以向被害人亲友公布隐私照为由威胁其继续发送私密照或实施线上裸聊等猥亵行为。

## 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频发的原因分析

### （一）司法实践中存在现实困境

#### 1. 证据结构特殊、事实认定困难

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由于犯罪本身的隐蔽特点，加上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的特殊性，造成这类案件经常呈现出加害人供述和被害人陈述“一对一”的证据结构，当无法形成印证时则会出现事实认定的困难。一是未成年被害人受认知

能力、心理创伤影响，可能出现记忆模糊、表述不清等情况，存在失真的风险。二是性侵案件往往缺乏目击证人，加害人一般暴力程度较低缺乏痕迹证据；三是部分被

害人因羞耻、恐惧心理延迟报案，加之证据保存能力差客观证据易灭失；四是此类案件多发生于加害人熟悉的私密空间或人流量大的住宿场所，客观证据极易因现场破坏、清理等因素灭失；五是加害人基于社会舆论、侥幸心理倾向于做无罪辩解且辩解理由多样。在N县检察院办理的52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有8名加害人否认曾经与被害人发生过性关系，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案件中辩解自己不知被害人系幼女的占比70%，在强奸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案件中，40%辩解自己未使用强迫手段，被害人是在半推半就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得，认为被害人系自愿。

## 2. “一站式”取证存在落地偏差

最高人民检察院持续推广“一站式”取证机制以减少二次伤害，但基层司法实践中仍存在执行瓶颈。N县因侦查力量不足、专业人员短缺、硬件设施不足等资源限制，出现被害人陈述这一重要证据收集与同步保护的困境。一是部分侦查人员带有暗示性、生硬性的询问、在询问时掺入猜测性的信息、重复询问或者使用带有引导性质的发问方式，对未成年被害人很容易造成陈述干扰。例如，有的侦查人员询问精神发育迟滞的未成年被害人，多次以是否接触性器官进行询问，被害人回答呈现反

复状态；有的侦查人员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直接以是否被强奸或猥亵进行询问，当加害人只承认猥亵行为或者不承认实施犯罪行为时，被害人被削弱化的陈述，则会出现案件证据链条脆弱的不利局面；二是部分乡镇未配备未成年被害人专业询问室或心理咨询师，导致询问流程分散、心理干预滞后，未能实现第一次询问、检查、心理疏导等流程的真正整合，也就导致取证效率低下，加之对被害人心理干预的持续性不足，无形中影响被害人的心理健康，一站式取证机制落实的整体效能较差。<sup>③</sup>

## （二）社会治理呈现出多维度缺陷

1.未成年认知系统脆弱。现代心理学研究表明，未成年前额叶皮层发育滞后导致其风险评估能力不足。加之其对身体、学识、社会、侵犯、性与道德等方面认知不足，法律法规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弱，一旦与社会闲散人员、别有用心的同伴接触，出入网咖、KTV、酒吧等娱乐场所，极易成为侵犯对象，同时其处在身体渐成熟、认知不完整、摆脱监管、依赖同伴等“过渡期”，增加了其成为被害人的风险，且被害后不会主动报案。这种系统性认知缺失形成“沉默的羔羊”效应，使未成年成为易被侵害群体。N县检察院办理的52件性侵未成年案件中，70%的未成年人忽视了性诱导话术，并且在遭遇侵害后选择沉默的占比高达82%。

---

<sup>③</sup> 向燕. 论性侵儿童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6):132—152

**2.加害人存在病态人格。**加害人个体大多无固定职业、婚姻状况不佳、理智控制冲动的能力不足、情感扭曲、经济地位阙如，往往存在性倒错、恋童癖、儿童性骚扰、儿童性虐待等病态人格。有相当部分受教育程度低、自身人格缺陷、性需求变态、经济收入低，加之抱有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往往选择弱势的未成年人作案，甚至对家庭成员实施性侵害，人伦底线失守。一旦处于未成年人单独行动、昏醉等有利条件下，则以暴力胁迫、诱骗等方式实施性侵犯罪。

**3.性教育的监管缺位。**目前N县由留守老人“隔代”看护的未成年占比比较高，而且受一些社会习俗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多数父母耻于与子女谈“性”导致性教育在多数人的家庭教育中长期处于空白状态。部分家庭因父母离异、外出务工等原因，对未成年人疏于监管，使其暴露在高风险环境中。学校作为家庭以外教育监管的主阵地，更多注重青少年学业教育，性教育流于表面，更多停留在身体结构的生理性教育方面，对于更深层次的性观念教育则很少涉及。

**4.社会治理漏洞难填补。**一是KTV、酒吧等经营性娱乐场所、宾（旅）馆在利益的驱动下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问题突出。N县检察院仅2023年就办理了10件发生在宾馆内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涉案宾馆均存在对未成年人入住不予登记、冒名登记或者漠视允许相关人员混同入住等情形。2023年12月，N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制发住宿行业监管的检察建议，2024年发生

在普通宾馆内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明显减少，但发生在日租房内的强奸案件数量增多。二是网络性侵难发现、难规制。网络社交软件的普及使性侵未成年的犯罪主体扩展到整个网络世界，在无法全面执行网络信息分级制度的当下，难以杜绝的擦边广告弹窗、隐晦性暗示视频、色情视频等灰色难管情形持续影响未成年性观念，犯罪者更会巧妙利用网络色情信息诱导未成年从而达到侵害的目的。三是强制报告制度运行效果不理想，该制度社会社会知晓度虽在不断提升，但其适用率并不理想，不知报告、不能报告、不愿报告的现象仍客观存在<sup>④</sup>。例如N县某小学，被害人已告知学校自己被性侵，校方及时与家长沟通后，在被告知处女膜未破裂、家长要求不外传的情况下，而未履行强制报告，导致案件在数月后因被害人报警才案发。

#### 四、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优化路径

针对N县司法实践困境、社会预防短板与技术治理滞后等核心问题，需以“精细化治理”为导向，构建司法刚性约束、社会柔性干预与技术智慧赋能相结合的立体化保护体系，形成具有县域适切性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新模式。

（一）司法优化路径：构建“证据强化+创伤修复”双轨机制

##### 1.构建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据审查规则

---

④ 李峰. 试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完善路径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2(6) :103—114

一是扩充证明对象的范围，以更完整、丰富的事实细节来审查判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首先，将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自然生活事实纳入证明对象。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待证范畴延伸至自然生活情境，通过案发的时间轴梳理构建全景式证据链条。此方法不仅能够促进侦查机关实施精细化取证，更能帮助裁判者形成完整、清晰的认知。建议将案发前因、行为轨迹、情境要素及损害后果等日常活动轨迹纳入证据体系，形成连贯的行为逻辑链。其次，将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发展状态纳入证明对象的范围。建立被害人心理发展评估机制，通过日常行为的表征倒推被害人的心理状态演变，印证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具体可收集学业表现、社交模式、情绪反应等间接证据，构建心理变化时间轴。最后，将被害人陈述的取证过程事实等纳入证明对象的范围。当加害人对被害人的陈述提出质疑并否定时，被害人的陈述成为定罪的唯一直接证据。因此，所有能够印证被害人陈述的证据均应当纳入证明对象的范围。如将取证程序合法性、询问方式适当性等程序性事实纳入审查范畴，重点核查询问时点选择、辅助工具使用、监护人参与度等细节，通过程序正当性反推实体真实性。

二是确立规范的询问方法和全面的取证原则，提升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取证质量。一方面，合理使用刑事诉讼法中未成年人特殊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的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需要通知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但是，

部分特殊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之前，可以先征求其意见，如其提出家长在场不便陈述案情，可以邀请未保组织人员到场陪同询问，确保其陈述的完整性、真实性。另一方面，提高司法人员询问质量。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发问时要注意询问技巧，强调自由陈述与开放式问题的运用，注重把握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中那些“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如特定环境声响、异常身体触感等独有感知信息，避免运用暗示性询问、片面强调式询问、问责式询问等引起错误的记忆或者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询问方式，并注意如实记录原话，以增强被害人陈述的精准度。同时针对低龄儿童被害人的询问，可以借助人体解剖学玩偶、立体书、人体结构图等辅助工具，或者通过绘画等方式帮助其正确表达。<sup>⑤</sup>

三是构建多维证据论证体系，打通待证事实与证明标准的关键路径。首先，运用证据印证证明方法。印证证明作为一种证据证明方法，通过对若干证据证明的若干事实结合起来进行验证，以考察证据是否能够相互验证，协调一致。通过整合证人转述内容、加害人品格证据、被害人心理状态、现场勘查及医学检查结论等间接证据，能够与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相互验证、

---

<sup>⑤</sup>陈玉伟、黄宸：《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研究——以 S 省 P 县检察院 2021—2023 年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为例》，载《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4 第 5 期，第 36—43 页。

协调一致时，即可增强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使案件达到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其次，运用证据逻辑法则证明方法。证据审查与分析是通过判断各证据间的一致或者矛盾关系从而辨别证据的真伪，逻辑合理是证据真实的必要条件。在加害人无罪抗辩叙事与被害人遭受性侵指控的有罪叙事中，出现一对一的证据，需重点检验双方陈述的客观要素闭合性，结合报警时效、情绪反应等辅助证据的动态印证关系，通过证据间逻辑自洽度与经验法则契合度的双重验证完成事实认定。最后，运用特殊经验法则证明方法。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进行事实推论所依据的经验法则往往不同于办理被害人是成年人的性侵案件所依据的“常情、常理”，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事实认定需关注未成年人认知能力与行为模式的特殊性，被害人因心智发育受限可能缺乏即时反抗能力或延迟报案，其陈述细节可能呈现碎片化特征。此时应着重审查加害人是否利用监护权威实施心理压制，并通过创伤心理学评估、创伤后应激障碍表征等科学方法构建隐蔽性证据体系，避免机械套用成年人案件的“合理反抗”标准。

## 2. 多维施策破解基层“一站式”取证实践难题

一是整合县域有限资源提升侦查取证能力和建设乡镇“一站式”取证点。建立市级统筹、县域联动的警力调配机制，由市公安局定期选派刑侦、未检骨干下沉支援，同时依托同堂培训、政法大讲堂等开设未成年人取证专项培训课程，重点培训

本地基层干警心理学基础、沟通技巧和法律规范，并设置实操考核；争取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利用乡镇闲置校舍改造“一站式”取证点，配备基础隔音设备、简易录音录像装置及便携式心理测评量表，探索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发低成本的云端证据管理系统，实现证据电子化存储与跨部门调取。

二是细化“一站式”取证操作标准。立足县域实际，构建“标准化流程+本土化支持”体系：制定《县域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操作细则》，明确“询问前评估—规范询问—证据固定—心理干预”四阶段流程。询问前，由派出所民警联合网格员提前了解被害人身心状况，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询问时，采用方言或通俗化表述，运用“非引导式提问清单”，同步全程录音录像并刻录光盘封存；证据固定环节，依托县域医院现有设备完成伤情检查，同步上传检查报告至政法部门共享平台；心理干预方面，由县妇联组织本土心理咨询师、退休教师等组成“关爱服务队”，在取证后48小时内开展家访，建立“一人一档”跟踪记录，确保心理帮扶贯穿案件全程。同时，每季度召开由县公检法司等部门参与的案例复盘会，针对县域常见取证难点，如留守儿童沟通障碍等优化操作规范，持续提升取证质效。

三是构建跨部门协同联动的长效保障机制。针对欠发达县域未成年人保护力量分散、专业资源短缺的现实，建立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教育、卫健、妇联、团委等部门参与

的“一站式”取证联动协作平台，制定《县域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协同工作规程》，明确各单位在取证配合、心理干预、司法救助、监护督促等环节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县域“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库”，吸纳退休法官、心理咨询师、教育工作者等本土人才，为“一站式”取证中的专业性问题提供即时远程指导，破解欠发达地区高端专业资源匮乏的瓶颈，让“一站式”机制不仅覆盖取证环节，更成为串联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家庭保护的枢纽节点。

## （二）社会协同路径：织密“教育+监测+干预”三维防护网

### 1. 推动家校共育，筑牢防性侵教育根基

检察机关作为司法保护的关键力量，在推动家庭、学校开展防性侵教育方面大有可为。一方面，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学校、社区，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如推出未成年人易于接受的动漫视频、互动游戏等，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使其明白身体的隐私部位不容侵犯，知晓何为性侵行为，能够精准识别陌生人的不当搭讪、网络上的不良信息诱导等生活中潜在的性侵风险。同时，教授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技能，包括在危险情境下如何机智应对、如何全面保存证据，以及鼓励他们及时向信任的成年人披露犯罪行为，避免因恐惧而沉默。另一方面，以“司法+行政”聚力的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通过举办家长课堂

、开展一对一指导等方式，提升监护人的监护意识与能力，筑牢家庭保护防线。引导家长摒弃对性教育的羞涩与回避心理，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向孩子传授性知识，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性观念。提醒家长密切关注未成年子女线上、线下的社交对象，以及身体、情绪的细微变化，如突然的情绪起伏、身体的不明伤痕等，及时察觉性侵犯罪线索，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此外，检察机关还需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制发针对性防治的检察建议，督促其提升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现与处置能力。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性性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教育的必修课程体系，课程内容除生理知识外，还应拓展至性心理学、性道德观、性疾病预防等多领域，构建全面的性教育课程架构。同时，借助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将其纳入学校综合评估体系，倒逼学校与学生重视性教育，确保其真正落地见效，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奠定坚实的认知基础。

## 2.推动社会网络治理，织密风险监测网络

未成年人防性侵工作需深入社会肌理，司法保护力量积极融入社会、网络保护，堵塞社会治理漏洞，织密风险预警网格。一方面，主动融入社会保护体系，检察机关应充分运用检察建议、会谈磋商等多种方法，协同公安部门强化对宾馆等住宿经营者的监管。推动公安部门广泛宣传住宿经营者的询问、登记、报告义务，要求其严格履行对未成年住宿者的身份证件查验登记

流程，细致询问同住人身份及与未成年人关系，并主动获取父母联系方式，以确保未成年人住宿安全。针对未履行义务的经营者，公安部门应依法予以严格处罚，通过严格监管与严厉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压实住宿经营者责任，为未成年人在社会场所织密防护网。另一方面，主动融入网络保护领域，严格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及自身网络法治工作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元手段，强化对未成年人网络个人信息的保护，防止因信息泄露引发性侵害风险。督促网信部门对社交平台加强监管，要求对未成年用户发布内容进行严格筛查，及时发现并清除存在色情、引诱或暴露个人信息等易致性侵风险的信息，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 3. 激活基层力量，完善干预支持体系

深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以司法保护联动政府保护，激活基层力量，培育在地化支持组织，以事后及时报告拓展至事前风险预警，延伸保护触角。以“司法+邻里”机制为依托，将社区网格员纳入强制报告流程受理体系，明确其职责与工作流程，负责强制报告线索的初步筛选与分流工作。网格员扎根社区，与居民紧密相连，能够敏锐察觉未成年人家庭生活中的细微异常，如家庭内部的暴力倾向、未成年人的反常举止等，及时将潜在风险线索上报至相关部门，有效打通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确保风险早发现、早介入。同时，积极拓展多元

化的强制报告渠道，以适应不同人群的报告需求与习惯。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报告模式，开发便捷的网站、APP报告端口，与传统的线下报告渠道相辅相成。进一步优化报告流程，将强制报告线索与110电话报警系统有机衔接，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与处理，为未成年人的及时救助争取宝贵时间。同步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报告者身份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从制度层面与技术层面双重保障报告者权益，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安全、无后顾之忧的报告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防性侵工作。

### （三）技术赋能路径：建设“数据驱动+智能防护”智慧平台

一是建立健全平安手环功能体系，打造前端预警屏障。结合欠发达县域留守女童基数大、监管分散的特点，建立留守女童平安手环智慧监管系统，在此基础上，联合本地通信企业开发“基础功能+定制化模块”。保留定位追踪、一键呼救等核心功能，新增异常行为监测（长时间停留陌生区域预警）、环境声音采集（识别异常声响自动上传片段）模块；开发适配老年监护人的简易版监护端APP，通过语音播报、短信推送实现风险实时通知，并由网格员协助留守女童监护人完成设备绑定及开展“一对一”培训，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触达。

二是构建县域数据共享中枢，实现风险精准防控。整合公安110接警记录、教育部门学生考勤系统、医院未成年人诊疗

档案等数据，搭建县域性侵风险分析平台。运用大数据算法生成风险热力地图，精准识别高风险区域和重点人群；建立“公检法司+妇联”跨部门数据共享通道，打通案件线索移送、证据调取、心理帮扶等环节的信息壁垒，实现从风险预警到案件办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开发低代码数据填报工具，供乡镇干部、学校教师快速录入基层动态信息，提升数据更新效率。

三是推广低成本智能辅助工具，提升办案与保护效能。引入AI语音分析系统嵌入“一站式”取证询问流程，通过语义识别技术实时提示侦查人员规避诱导性提问，同步生成结构化笔录；开发“心理援助智能应答库”，为基层心理咨询师、妇联工作人员提供标准化干预话术和方案建议，联合本地职业技术学校组建技术维护队，定期开展设备检修和系统操作培训，保障智慧平台在县域基层长期稳定运行。

## 五、结语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防治是一项系统且长期的社会工程，尤其在欠发达县域，受制于资源短缺、专业力量薄弱、信息化水平不足等现实困境，防治工作更需以“破局思维”整合多方力量。破解这一难题，既需要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制度保障，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深度参与和技术赋能。唯有将制度创新、资源下沉与科技支撑有机结合，构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县域协同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筑起坚实的安全屏障，让法治阳

光真正照进每一个角落，守护县域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与未来希望。

课题组成员：冯 岚